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龍

被　　告　陳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裁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10日經原告收受，而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